

债券简称：24 云港 01

债券代码：241128.SH

债券简称：24 云港 02

债券代码：241596.SH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指引1号文”）、《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                                              |    |
|----------------------------------------------|----|
| 重要声明 .....                                   | 2  |
| 释 义 .....                                    | 4  |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 5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 8  |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 9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 10 |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          | 15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           | 16 |
|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 19 |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 20 |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 21 |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 22 |
| 第十一章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                        | 23 |
|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 24 |
|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 26 |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港口集团     | 指 |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br>《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
| 指引1号文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                                                       |
| 本次债券         | 指 |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下发行的各期债券                                                             |
| 执业行为准则       | 指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
|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 | 指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4年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24 云港 01     | 指 |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4 云港 02     | 指 |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3）1985 号），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银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云港 01”）和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云港 02”），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一）24 云港 01

1、债券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4 云港 01，241128.SH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 亿元（含 3.6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2.88%。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2024 年 6 月 13 日。

9、起息日：2024 年 6 月 14 日。

10、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 亿元（含 3.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牵头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24 云港 02**

1、债券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4 云港 02，241596.SH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2.70%。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2024年9月9日。

9、起息日：2024年9月10日。

10、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牵头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国超                                                                                         |
| 注册资本            | 782,000.00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782,000.00万元人民币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1990年11月20日                                                                                 |
| 住所（注册地）         |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5号                                                                         |
| 邮政编码            | 222042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0518-82387088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国超<br>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5号<br>联系电话：0518-82382879<br>联系邮箱：13912162825@163.com |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港口业务、物流贸易和工程三大板块。其中，港口业务主要包括装卸、堆存和港务管理；物流贸易主要是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展的煤炭、焦炭、铁矿砂等商品贸易；工程主要是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展的水运工程施工等。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4 年度 |       |       |       | 2023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装卸   | 39.13   | 11.55 | 29.51 | 22.62 | 35.85   | 11.76 | 32.81 | 21.68 |
| 堆存   | 2.76    | 0.59  | 21.35 | 1.59  | 2.37    | 0.61  | 25.69 | 1.44  |
| 港务管理 | 6.73    | 1.27  | 18.82 | 3.89  | 5.62    | 1.23  | 21.86 | 3.4   |
| 物流贸易 | 87.01   | 2.41  | 2.76  | 50.29 | 84.56   | 2.66  | 3.14  | 51.15 |

| 业务板块 | 2024 年度 |       |       |        | 2023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工程   | 27.42   | 5.99  | 21.86 | 15.85  | 26.98   | 6.21  | 23.01 | 16.32  |
| 其他   | 9.97    | 2.30  | 23.10 | 5.76   | 9.94    | 3.04  | 30.61 | 6.01   |
| 合计   | 173.02  | 24.10 | 13.93 | 100.00 | 165.33  | 25.51 | 15.43 | 100.00 |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33 亿元和 173.02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物流贸易、装卸和工程业务板块。

从收入构成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84.56 亿元和 87.0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15%和 50.29%；装卸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5 亿元和 39.13 亿元，占比分别为 21.68%和 22.62%；工程收入分别为 26.98 亿元和 27.4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2%和 15.85%，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14%和 2.76%，主要是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关键是在锁定价格、排除市场风险的前提下，以贸易带动物流发展，从而提供相应的港口服务、提高港口吞吐量，故物流贸易业务毛利率一直处在较低水平。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装卸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2.81%和 29.51%，装卸业务作为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发行人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使得装卸板块毛利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2023度/末和2024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资产合计  | 841.06  | 748.06  | 12.43  |
| 流动资产  | 330.74  | 276.61  | 19.57  |
| 非流动资产 | 510.32  | 471.45  | 8.25   |
| 负债合计  | 576.08  | 548.38  | 5.05   |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流动负债           | 305.62        | 240.33        | 27.17        |
| 非流动负债          | 270.45        | 308.05        | -12.21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64.98</b> | <b>199.68</b> | <b>32.70</b>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6.99        | 153.73        | 41.15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 841.06 亿元、同比增长 12.43%，负债合计 576.08 亿元、同比增长 5.05%，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98 亿元、同比增长 32.70%。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持续增加所致。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增减变动情况 |
|--------------|---------|---------|--------|
| 营业总收入        | 173.02  | 165.33  | 4.65   |
| 营业成本         | 148.91  | 139.82  | 6.51   |
| 营业利润         | 6.08    | 5.54    | 9.76   |
| 利润总额         | 5.87    | 5.52    | 6.40   |
| 净利润          | 3.40    | 3.45    | -1.5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0.52    | 0.53    | -0.34  |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73.02 亿元，同比增长 4.65%，实现净利润 3.40 亿元，同比下降 1.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2 亿元，同比下降 0.34%，变动较小。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增减变动情况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2    | 3.34    | 8.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08  | -27.06  | 14.7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9   | 29.11   | 1.9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02   | 5.39    | 85.9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93   | 37.91   | 26.44  |

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2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8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9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因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

金规模较大，发行人运营管理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为14.71%，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为1.99%，变动较小。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用途

2023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3〕1985号），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2024年6月14日，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4云港01”，发行规模为3.6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2云港03”本金。

2024年9月10日，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4云港02”，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2云港04”本金。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4云港01”和“24云港02”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三）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中披露“24云港01”和“24云港02”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资金投向符合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发行人承诺，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具备有效性。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请见“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同时，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3)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4)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5)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 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及投资者权

益保护措施。不涉及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情形。

##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4云港01”、“24云港02”尚未到本金兑付日，不涉及本金偿付。

报告期内，“24云港01”、“24云港02”尚未到利息兑付日，不涉及利息兑付。“24云港01”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第一次付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云港02”尚未到付息日。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项目          | 2024 年末/2024 年度 | 2023 年末/2023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流动比率（倍）     | 1.08            | 1.15            | -6.09   |
| 速动比率（倍）     | 0.94            | 0.99            | -5.05   |
| 资产负债率（%）    | 68.49           | 73.31           | -6.57   |
| EBITDA 利息倍数 | 1.45            | 1.49            | -2.68   |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 0.99 和 0.9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31%和 68.49%。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有小幅下降，整体变动较小。

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49 和 1.45，相对较为稳定。

此外，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31.76 亿元，已使用额度 314.1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7.6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68.74 亿元，已使用额度 237.6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31.10 亿元；发行人本期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正常，授信余额较为充足，且发行人直接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偿债意愿正常，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 第十一章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信息披露情况

####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由杨龙变更为王国超，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截至目前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王国超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

联系电话：0518-82382879

联系邮箱：13912162825@163.com

####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本年度已按时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及相关公告。

#### （三）临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应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事项如下：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对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划转出资的批复》（连政复〔2024〕47 号），同意将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89.51% 股权划转出资到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就控股股东拟变更事项披露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并于该

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进一步披露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银证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指引 1 号文、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关于信息披露约定的情形。

###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 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此页无正文，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